

STLT/A/8/1 原文:英文 日期: 2015年8月4日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大 会

第八届会议(第 4 次例会)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14 日,日内瓦

为执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提供援助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一、导言

- 1. 2006年3月在新加坡举行的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在其《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下称"《新加坡条约》")的决议》中,要求新加坡条约大会在每一届例会上监测和评价与执行本条约有关的援助方面的进展以及执行本条约所带来的利益(《补充〈新加坡条约〉的决议》第8段,由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通过,2006年3月13日至27日,新加坡)。
- 2. 在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例会上,新加坡条约大会商定,缔约方将向国际局通报与执行《新加坡条约》有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国际局将对收到的信息进行汇总,连同有关其自身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一切信息,提交新加坡条约大会的下一届例会(文件 STLT/A/1/2 第 4 段和文件 STLT/A/1/4 第 10 段)。
- 3. 因此,国际局已向新加坡条约大会的每一届例会提交审议一份关于为执行条约提供援助的报告。本文件中所载的报告涵盖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的期间。活动分为两大类,即建立执行本条约所需法律框架方面的援助,以及与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有关的活动和修改行政做法与程序方面的援助。

二、建立执行本条约所需法律框架方面的援助

- 4. 各项活动按受援国英文国名的字母顺序排列。涉及国家集团的活动放在其后,按相应国际政府间组织英文名称的字符顺序排列。所有提出请求的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收到了立法咨询和评论意见,不论这些国家是否处于加入或批准《新加坡条约》的程序中。所提供的法律咨询一般为概况性,涉及商标法的各个方面,以及与执行或未来执行《新加坡条约》有关的各种问题:
 - 孟加拉国: 2013 年 7 月 16 日对 2009 年《商标法》提出评论意见;
 - 不丹: 2013 年 9 月 27 日对《工业产权法》草案提出评论意见,2014 年 9 月 26 日提出后续意见:
 - 柬埔寨: 2014 年 10 月 22 日对《证明商标部长级宣言》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2015 年 3 月 20 日对《商标、商业名称和不正当竞争法》驳回理由的实施提出咨询意见;
 - 中国: 2014 年 8 月 19 日对中国《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与《新加坡条约》的一致性 提出评论意见:
 - 库克群岛: 2015 年 1 月 21 日对《2015-2020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3年10月7日对《工业产权法实施细则》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厄瓜多尔: 2015年3月4日对拟议的新《商标立法》提出评论意见;
 - 印度: 2015年1月29日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提出评论意见;
 - 马达加斯加: 2014 年 8 月 13 日对《创新与知识产权国家政策和战略》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毛里求斯: 2014 年 12 月 5 日对《工业产权法案》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缅甸: 2014 年 10 月 21 日对《商标法》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巴拿马: 2015 年 3 月 3 日对《商标法条约》和《新加坡条约》第 9 条在本国的执行提出评论意见:
 - 塞舌尔: 2014年3月13日对《工业产权法》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所罗门群岛: 2014年6月17日对《知识产权战略》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五努阿图: 2013 年 7 月 30 日对《2014-2016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桑给巴尔: 2014 年 6 月 17 日对《工业产权法实施细则》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2014 年 10 月 9 日对《工业产权法实施细则》草案修订稿提出补充评论意见;
 - 东盟: 2015 年 3 月 5 日对《东盟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 2016-2025 年》提出评论意见。

三、与宣传、教育、提高认识有关的活动以及在修改行政做法和程序方面的援助

5. 本项下的信息也包括所开展的与《商标法条约》(TLT)有关的活动。《商标法条约》是被《新加坡条约》修订的国际文书,因此其中含有后者所包括的全部实质性条款。信息根据活动日期按时间排列。

咨询团

- 2013年11月19日,一名WIPO官员前往缅甸内比都执行立法咨询团任务,帮助国家起草团队处理《缅甸商标法》草案相关未决问题清单。
- 2014年6月9日和10日,一名WIPO官员前往毛里求斯路易港执行立法咨询团任务,帮助外交、地区一体化和国际贸易部以及总检察长办公室官员编写《毛里求斯工业产权法》草案。
- 2015年1月22日和23日,一名WIPO官员参加了在不丹廷布进行的《工业产权法草案》 国家公众咨询。参加公众咨询的有负责知识产权的几个部委的政府官员以及其他有关利益 攸关方。

研讨会和讲习班

- 2014年4月28日至30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了*非传统商标研讨会*。WIPO和菲律宾知识 产权局(IPOPHL)组织了这项活动,参加者有审查员和商标代理人。
- 2014年7月22日和23日,在喀麦隆雅温得举行了名为*商标法律和实践领域国际发展政策对话*的地区研讨会。W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组织了这项活动,参加的有以下国家负责商标事务的官员: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刚果共和国和多哥。参加这项活动的还有当地法律执业者和喀麦隆中小企业团体的代表。
- 2015年4月9日和10日,在阿塞拜疆巴库举行了*提高传统商标保护意识地区研讨会*。WIPO 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标准化、计量和专利委员会组织了这项活动,参加的有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和土耳其三个代表团。会议向负责知识产权的政府官员、本国执业者和学术机构代表开放。

考察访问

- 2013 年 7 月 16 日, WIPO 国际局接待了孟加拉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四名政府官员来访, 讨论了关心的商标法律和实践问题。
- 2014年5月19日至21日,WIP0国际局接待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三名政府官员来访,讨论了与《新加坡条约》有关的问题。
- 2014年7月8日, WIPO 国际局接待了哥斯达黎加注册行政法院两名成员来访, 讨论了几项商标法律和实践问题, 包括《商标法条约》和《新加坡条约》。
- 2015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 WIPO 国际局接待了塔吉克斯坦国际注册商标和服务司(NCPI) 两名官员来访,讨论与本国实施《新加坡条约》有关的问题清单。

其 他

- 2015年1月26日至5月18日,题为《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常见问题解答》的信息小册子以 WIPO 的六种工作语言发布。
- 6. 2015年4月15日《新加坡条约》的缔约方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

7. 请大会注意"为执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提供援助"(文件STLT/A/8/1)的内容。

[后接附件]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2006年,新加坡) 2015年4月15日的情况

国家/政府间组织	加入《条约》的日期
亚美尼亚	2013年9月17日
澳大利亚	2009 年 3 月 16 日
白俄罗斯	2014年5月13日
比利时	2014年1月8日
贝宁	尚未生效 3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2014年1月8日
保加利亚 1	2009 年 3 月 16 日
克罗地亚	2011 年 4 月 13 日
丹麦 ²	2009 年 3 月 16 日
爱沙尼亚	2009年8月14日
法国	2009年11月28日
德国	2013 年 9 月 20 日
冰岛	2012 年 12 月 14 日
伊拉克	2014年11月29日
意大利	2010年9月21日
哈萨克斯坦	2012 年 9 月 5 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9年3月16日
拉脱维亚	2009年3月16日
列支敦士登	2010年3月10日
立陶宛	2013 年 8 月 14 日
卢森堡	2014年1月8日
马里	尚未生效 3
ラエ······ 蒙古·····	2011年3月3日
_■	2014年1月8日
啊 <u> </u>	2012 年 12 月 10 日
测凶三 · · · · · · · · · · · · · · · · · · ·	2009年7月2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9年7月2日
罗马尼亚	2009年3月16日
タラル	2009年12月18日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	2010年11月19日
新加坡	2009年3月16日
斯洛伐克	2010年5月16日
新在飞光······ 西班牙 ¹·····	2009年5月18日
瑞典	2011年12月16日
瑞士	
琉士 塔吉克斯坦	2009 年 3 月 16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增亏兄别坦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10年10月6日
即两别位大的与兵顿共和国 乌克兰	2010年10月6日 2010年5月24日
与兄三································· 联合王国	2010 年 5 月 24 日 2012 年 6 月 21 日
联晉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2年6月21日 2009年3月16日
天型王百从四	2003 平 3 月 10 日
(总计: 38个)	

¹ 己提出第二十九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声明。

² 不适用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

³ 该国将在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加入书交存三个月之后受条约约束。

⁴ 加入适用于王国的欧洲部分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起不再存在。从当日起,条约继续适用于库拉索和圣马丁。条约还继续适用于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诸岛,这些岛屿自 2010 年 10 月 10 日起成为欧洲荷兰王国的领土一部分。

⁵ 本次加入不延及托克劳,直至在与该领地适当协商的基础上,新西兰政府向交存人发出有关对其生效的声明。